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68/2004 號

### **關於：社區性工作**

近日收到灣仔區居民的求助，表示不理解社區性工作者(俗稱一樓一鳳)的法例及政策，請警務處闡釋有關法例及政策，包括：

- 一. 性工作在甚麼情況下是犯法，甚麼情況下不犯法？
- 二. 警方在甚麼情況下會採取掃黃或拘捕性工作者的行動？對於社區性工作者，通常會採取甚麼行動？
- 三. 租地方予社區性工作者是否違法？是否在任何情況下租地方予他人作色情活動(非賣淫場所)都是違法？

### **關於：清拆僭建**

請屋宇署闡釋有關清拆僭建的工作程序，包括：

- 一. 屋宇署稱，在外判顧問公司的參與下，灣仔區的檢訂僭建行動有若干速度上的改進，想問外判公司在其中究竟擔當怎樣的角色？其與屋宇署的合作情況和過程又如何？
- 二. 灣仔區有幾幢樓宇的情況是，由於「僭建物」在大廈落成時已一併存在，清拆令令他們摸不着頭腦，亦恐怕清拆反會影響樓宇結構，但屋宇署對此並無清晰指引。想問屋宇署在執行清拆令的時候，在具爭議性的個案中，有沒有彈性處理的法例和措施？會在怎樣的情況下執行？

金佩瑋啓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